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 12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 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官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 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 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9日,公司监 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 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的原因及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 125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 已离职,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 票,经审议,本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 象由 125 人调整为 116 人,因离职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而失去激励资格 的激励对象原获配股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7 万股保持不变,预留部分数量 43 万股保持不 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实际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宏和科技及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査文件

-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2、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4、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